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桂人社发〔2022〕3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
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
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2 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
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市、县税务局，区直、中直驻桂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 2021 年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2 号）要求，现就 2022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2022 年我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按上年全区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74362 元（即 6197 元/月），作为核定

缴费基数上下限的指标，其中缴费基数上限为 18590 元/月，缴费基数下限为 3718 元/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2 年 6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2 日印发
